

年度報告 2015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4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函件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王韶華先生
馮永明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非報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授權代表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 (主席)
王金堂先生
陳亞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金堂先生 (主席)
王建陵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亞彬博士 (主席)
王建陵先生
鄭雪莉女士

公司秘書

李彥昇先生, CP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8號15樓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諸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844

本公司之網址

www.grandconcord.com

財務 概要

過往五年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財務資料					
收益	389,317	453,476	543,788	475,764	416,547
毛利	75,179	111,497	121,782	116,091	127,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5)	41,527	44,358	53,671	49,0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54)	25,671	24,375	35,490	29,18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461)	25,666	22,994	35,347	29,324
非流動資產	226,787	237,183	218,868	177,562	145,798
流動資產	258,097	216,206	186,477	155,369	188,405
流動負債	183,698	183,353	155,977	101,048	131,6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399	32,853	30,500	54,321	56,738
資產總值	484,884	453,389	405,345	332,931	334,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186	270,036	249,368	231,883	202,536
權益總額	300,614	270,036	244,370	231,883	19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75	51,925	30,949	24,134	63,744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9.3%	24.6%	22.4%	24.4%	30.6%
純利率	-	5.7%	4.5%	7.5%	7.0%
資本負債比率 ⁽¹⁾	21.0%	19.5%	18.0%	9.5%	20.5%
流動比率	1.4	1.2	1.2	1.5	1.4
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日）	76	61	45	38	39
存貨之週轉日（日）	66	63	48	56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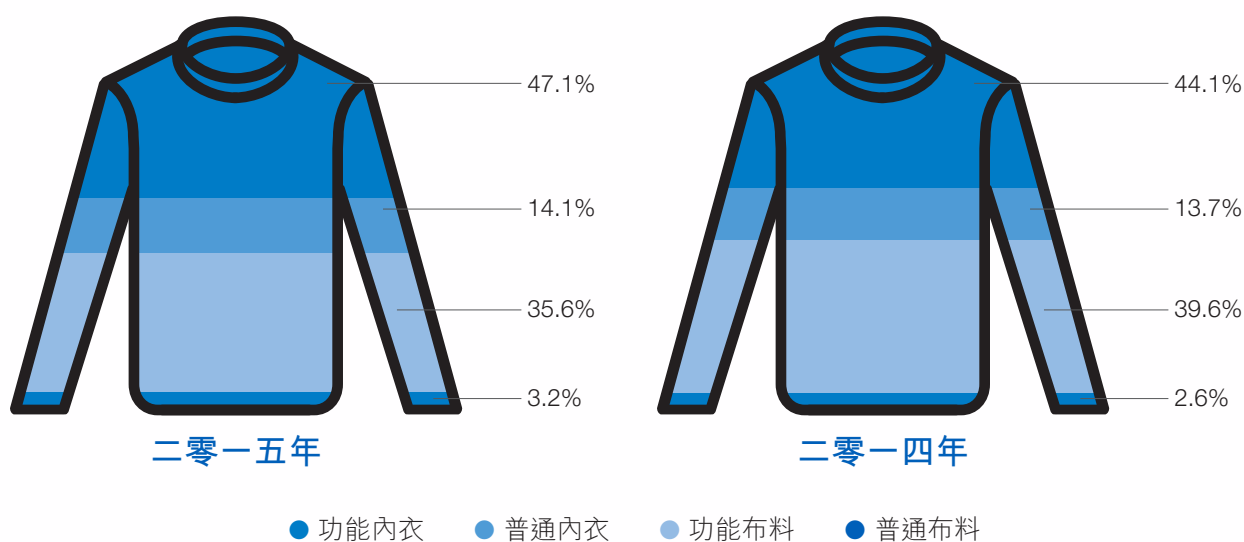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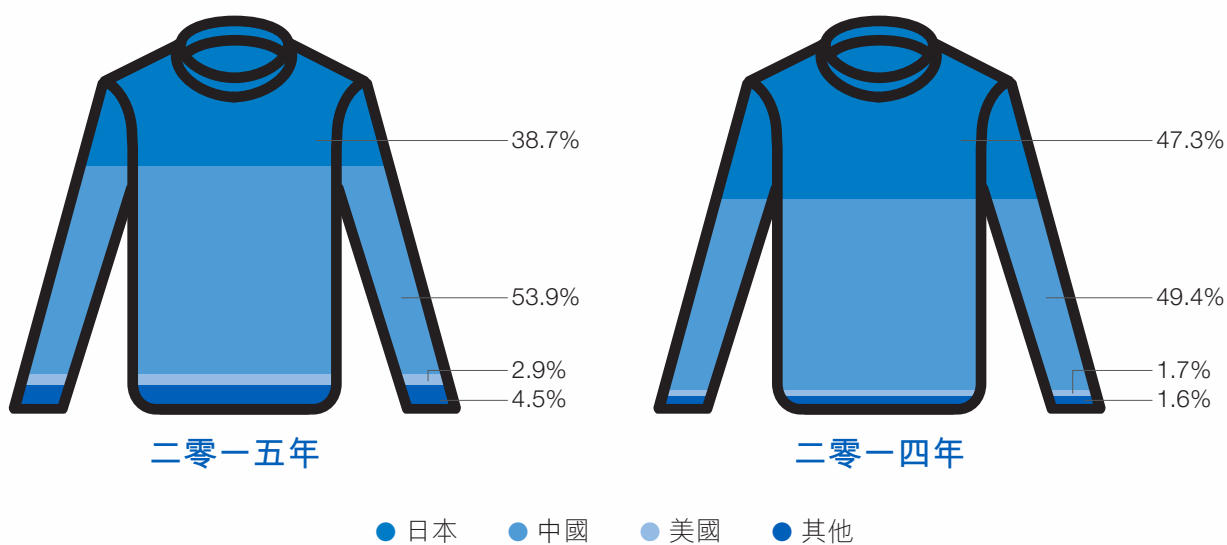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產品之收益				
布料產品				
普通布料	12,609	3.2%	11,626	2.6%
功能布料	138,442	35.6%	179,545	39.6%
小計	151,051	38.8%	191,171	42.2%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54,865	14.1%	62,239	13.7%
功能內衣	183,401	47.1%	200,066	44.1%
小計	238,266	61.2%	262,305	57.8%
總計	389,317	100%	453,476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按地區分佈分析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地區分佈之收益				
日本	150,637	38.7%	214,684	47.3%
中國	209,942	53.9%	223,949	49.4%
美國	11,450	2.9%	7,722	1.7%
其他	17,288	4.5%	7,121	1.6%
總計	389,317	100%	453,476	100%



主席 函件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呈現深度調整。一方面，發達國家經濟總體復甦態勢不穩，雖然美國經濟增長勢頭明顯，但歐元區和日本經濟仍未擺脫經濟困境；另一方面，新興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印度的經濟增速亦開始放緩令全球陷入水深火熱之境。而受全球需求疲軟、匯率波動以及全球產業鏈條與經濟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全球貿易出現了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大降幅，對製造業來說可謂非常艱巨的一年。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9.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5百萬元下跌約14.1%；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至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毛利減少32.6%至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5百萬元）。毛利率下跌約5.3個百分點至19.3%。來自針織布料之營業額下跌21.0%至人民幣15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2百萬元）。來自內衣之營業額下跌9.2%至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3百萬元）。雖然二零一五的經營情況嚴峻，在除卻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支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後，集團仍錄得營業淨利潤人民幣4.3百萬元。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進入了「新常態」，即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自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面臨需求放緩，令各行業特別是製造業或出口商面臨重大的發展方式轉型及產業結構升級壓力。二零一五年中國全年增6.9%，比去年下跌0.4個百分點，這正意味經濟轉速的影響正慢慢浮現。同時國內數據顯示，中國二零一五年進出口增速下降，貿易順差增加，出口市場份額上升，這也是我們作為布料生產銷售商於營運方針上的重要提示。

主席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默默耕耘，緊守崗位。回顧年內，縱然營運環境極具挑戰，我們努力調節發展步伐及作資源調配，以緊守業務為原則抗行逆境。其中我們繼續優化客戶群組合，著重經濟較穩定的日本及歐洲市場，成功平衡因銷售及價格下滑而做成的毛利危機。同時我們暫緩了於生產設備及研發的投資，以保留資金實力及更多大的財務靈活性去應對市場變化。而幸運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獲得資本市場的支持並成功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為營運的另一重要支撐。管理層有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加，我們於回顧年內開始積極探索把部份生產線遷往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地區的可能性，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於緬甸成立的Win Glory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包括其約2,000平方米的生產工廠，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亦為提升長遠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的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中國始終是世界增長較快的新興經濟體，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經濟刺激措施，包括於供給側的推動，「十三五」的大興經濟方針及「一帶一路」與周邊地區更緊密的經濟活動往來等，我們預料整體宏觀經濟格局有望漸趨平穩，令各行業發展回復正常。我們會為迎接未來功能性布料及功能性內衣需求的增長繼續作出更好的準備。我們將調時加強創新及設計實力、生產高質素及多元化產品，加強與客戶發領先品牌的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並且不斷開拓新的合作機遇。憑藉本集團於功能布料市場的專業知識，廣泛以及穩固的客戶基礎，行內著稱的出色品質，我們相信待市場及行業正常化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將可以重拾升軌，並積極實現健康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合作伙伴帶來豐碩理想的回報。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對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未來，我們將致力提升業務，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2015年，中國內地經濟呈現了更多新常態特徵，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錄得二十五年來的低位為6.9%，依靠（其中包括）內需及出口的製造行業未能走出經濟放緩的陰霾，導致銷售及利潤持續受壓。宏觀經濟面臨沈重的下行壓力，令營運環境持續惡劣。與此同時，環球經濟維持疲軟，貨幣匯率持續下跌再加上復蘇步伐未如預期，尤其是歐元區、俄羅斯等主要經濟體的長期緩慢復蘇首當其衝，令各國對於大宗商品的需求下降，終端紡織服裝領域缺乏增長動力。總結2015年，中國紡織品服裝出口累計2,838億美元，同比下降4.9%，而全年整體出口的降速快於全國外貿出口下降1.4%的水平。

縱然本集團於功能性布料及功能性內衣市場早已確立領先地位，仍然受經濟內憂外患所困擾，嚴竣的市場環境拖累令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回顧年內，國內資源環境持續緊張令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令經營情況越見艱難。再者，出口減弱及內需力不足也令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導致企業為求生存而大幅降低紡織品的價格及毛利，使得行業的健康發展遇到前所未有的阻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之縱向一體化製造商，所生產的功能布料主要供貨予全球眾多知名品牌，本集團亦以OEM方式為國際多個主要服裝品牌製造內衣。回顧年內，受著種種外憂內患的正面衝擊所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未如理想，總營業額下跌約14.1%至約人民幣389.3百萬元，導致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功能布料及功能性內衣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而作為一家具實力的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製造商，本集團一直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同和支持，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配售本金總額5,000萬港元按年票面利率6厘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淨額約45.5百萬港元擬用於支持一般業務營運。是次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令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大大提升，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該等可換股債券是一項合併金融工具，包含兩個部分：(i)債券負債及(ii)代表外幣兌換選擇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確認債券負債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而嵌入式兌換選擇權項下負債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已於最初確認日期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及嵌入式兌換選擇權項下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

然而，董事相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之會計處理並不改變兌換權下的預期資源流出。兌換選擇權不論行使或到期，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此外，兌換選擇權的會計處理要求嵌入式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波動性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倘股價表現向好，兌換選擇權項下的負債將增加，而導致在損益表中錄得虧損。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的虧損或溢利淨額比較可屬重大，或會引致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現扭曲。

為提升業務的長遠及可持續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繼續重整現有的客戶群，繼早年前淘汰了毛利過低的大部份美國客戶訂單，集團同時亦按各市場的消費能力適度調節不同市場的收入佔比。由於本集團有感中國短期內將仍然受制於經濟放緩及貨幣貶值等下行壓力，本集團已靈活調低對中國市場的重視，改為把資源重新調配至經濟相對較穩定的歐美及日本地區以維持業務的正常增長及積極建立更優質的客戶群。本集團期望往後能於新市場推廣優質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以強化業務基礎及維持合理的毛利率。

面對極具挑戰的市場，集團亦調節了發展的步速，以保留實力和資金靈活性。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應現時中國經濟情況，已減少於國內的廠房及生產力的投資，同時由於預見到東南亞會有更多經貿融合，本集團正積極於該等地區物色適合的生產工廠投資機會，以應對國內不斷上漲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並吸引更多高質多樣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落實於在其他國家擴張的第一步，並成功收購於緬甸成立的Win Glory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in Glory**」）之全部股權，該生產工廠的建築面積為約2,000平方米及年產能為約240萬件，為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在緬甸拓展生產及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之收入明細，及其所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並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2,609	3.2	11,626	2.6
功能布料	138,442	35.6	179,545	39.6
小計	151,051	38.8	191,171	42.2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54,865	14.1	62,239	13.7
功能性內衣	183,401	47.1	200,066	44.1
小計	238,266	61.2	262,305	57.8
總計	389,317	100.0	453,476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4.2百萬元或約14.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性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性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為約300噸、1,845噸、4.4百萬件及12.6百萬件（二零一四年：約273噸、2,139噸、4.4百萬件及12.2百萬件）。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功能內衣及功能布料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2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38.8%（二零一四年：42.2%）。針織布料銷售額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功能針織布料銷量下降約13.7%至約1,845噸，銷售額減少約22.9%至人民幣13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139噸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針織布料產品主要分銷予中國的品牌客戶。面對需求相對下滑，本集團須要下調功能性針織布料的單位售價。鑒於功能性針織布料產品銷量及單位售價下降，針織布料銷量整體下降約21.0%，由人民幣約191.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約15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3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61.2%（二零一四年：57.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約9.1%，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衣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普通及功能內衣的銷售額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的銷量分別維持在4.4百萬件及稍微上升至12.6百萬件（二零一四年：普通內衣：4.4百萬件；功能內衣：12.2百萬件）。內衣產品單位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日本經濟狀況低迷所致。日本市場為本集團功能內衣產品的最大銷售渠道。鑒於日本的經濟狀況，本集團下調其產品的單位售價，以維持其與客戶之關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下降約8.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近。整體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針織布料產品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約32.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3%，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1,206	9.6	1,215	10.5
功能布料	23,845	17.2	42,863	23.9
小計	25,051		44,078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5,944	10.8	6,940	11.2
功能性內衣	44,184	24.1	60,479	30.2
小計	50,128		67,419	
總計	75,179	19.3	111,497	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達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收益、利息收入、銷售樣本收入及銷售廢料。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是一項合併金融工具，包含兩個部分：(i)債券負債及(ii)代表外幣兌換選擇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確認債券負債約人民幣36.7百萬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嵌入式兌換選擇權項下負債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已於最初確認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及嵌入式兌換選擇權項下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的任何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平值變動與本集團的虧損或溢利淨額比較可屬重大，或會引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現扭曲。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百萬元）。銷售費用主要指運輸費用、銷售員工的工資及佣金。雖然本集團銷售額減少，但由於二零一五年對海外客戶的銷量與二零一四年相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接近二零一四年產生的銷售費用。此外，額外銷售費用乃由於向新開發的歐洲客戶之銷售而產生。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維持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3百萬元）。管理層積極減省集團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係，錄得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不計算以上費用，集團的行政費用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下跌1.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下降及上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引致收入及毛利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負263%，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38.2%。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虧損）溢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增加至約66日（二零一四年：63日）。

貿易應收款額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地客戶銷售部份增加，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上升至約76日（二零一四年：6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仍然符合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小幅回升至約73日（二零一四年：64日），與本集團所授予供應商之貿易信貸期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其產品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9百萬元），而短期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貸款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之債務總額除以年內之資產總值x100%計算，而債務界定為均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約為20.1%，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浮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4.91%及介乎4.57%至6.18%（二零一四年：定息銀行貸款：無；浮息年利率介乎5.60%至8.9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金已存入中國之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下一財政年度之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繼續推行謹慎財務管理政策及監察基於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之資本結構。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之波動。由於本集團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認為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打算透過籌措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率開支，以及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並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須行動。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中大部分按美元計值，而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則分別按美元、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經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外幣波動，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其產品定價以抵銷生產成本之增加。就價格而言，此或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引致收益下降。未來，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或計及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之本集團機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質押其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人民幣4百萬元之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取短期應付票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0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對僱員表現進行定期檢討，而其薪金及花紅以表現為基礎。本集團既無經歷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停頓，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之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

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代價200,000美元（約為人民幣1,242,000元）收購一間位於緬甸仰光的附屬公司。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0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前景展望

中國的紡織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經歷了一段痛苦的時期。中國目前作為全球紡織品生產和出口大國，近年來雖然受國內外經濟形勢影響，令全行業的生產、出口、投資、內銷以至利潤等各項指標增速均有所放緩。然而中國紡織工業作為中國傳統支柱產業、重要的民生產業和創造國際化新優勢的產業將會再次獲得政府的大力扶持，當中「十三五」及「一帶一路」戰略將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預料會直接刺激紡織行業的新一輪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三五」期間，紡織品產業將被重點培育，並有望於未來保持兩位數的高速增長。中國的紡織業是科技和時尚融合、衣著消費與產業用並舉的產業，在提升人民生活質素、帶動相關產業及拉動內需增長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當中節能減排、低碳環保更是一大重點發展。而「一帶一路」戰略有效促進國際產能合作，能配合中國紡織企業以降低人工成本為主線建立海外加工基地，成為產業鏈的某一環節或延伸。

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正著配合國策的要求，本集團的優質及具功能的環保及健康的「綠色」功能面料能有助推動中國的「綠色」發展，而開拓於緬甸的生產線則為中亞緊密互動的重要實踐。展望未來，在政策正面支持下，當市場氣氛回順及消費力反彈，行業將重拾健康快速發展。本集團屆時將適時調節於生產力的投資，以為集團未來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強化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將重新投入於功能布料上的研發，並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的環保品質，以針對國內外的休閒、居家及運動服裝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始終相信紡織業仍然有龐大的市場發展空間，管理層希望能更有效利用其縱向一體化的優勢，發揮產業鏈上各環節的過人之處，以最佳狀態迎接市場機遇，以積極實現業績上的突破，並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本金為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1.386港元（可予調整）。一經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最多36,075,036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0%，及相當於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5.5百萬港元中，約2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計息戶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44.3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38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1,947,33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62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席兼共同創辦人。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王建陵先生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及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配偶洪建女士亦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

王建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濰坊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王建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共諸城市委評為「十佳委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山東省國際貿易聯合會針織品出口企業分會副主席及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十一五」山東紡織優秀創業企業家及諸城市勞動模範之稱號。

王先生於紡織布料及紡織業之生產及貿易營運積逾1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國有企業南京市第二鋼鐵廠，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中南銀行之香港分行。

洪建女士，62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洪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參加江蘇省教育考試院舉辦之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統計專業單科合格證書。

洪女士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及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之配偶。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王韶華先生，48歲，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一直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其董事。

王韶華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針織專業大學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其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兼讀課程及取得其證書。

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成立起出任其董事。

馮永明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馮先生於業務發展、財務管理、兼併和收購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馮先生曾於中國投資及證券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馮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經濟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商學院頒發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董事會後，馮先生將協助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新項目投資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馮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而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成衣貿易之中國公司之副總經理。衛先生亦於針織及染色業擁有逾11年經驗，參與有關行業之生產、管理及銷售工作。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證書。

衛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衛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彼亦出任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現時為諸城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王金堂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自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諸城市財政局局長。

鄭雪莉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高級審核保證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高級財務經理。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亦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彼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陳亞彬博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服裝技術客席講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研究服裝配搭及色樣配搭，並於二零零零年於該大學取得服裝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曾為多本服裝科技學術期刊之合著人。

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美域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博士為益德內衣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內衣製造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其預算、生產規劃、工序及質量監控，以及其生產及質量保證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監督胸墊模製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高級管理層

李彥昇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李先生透過其過往工作積逾11年財務控制及會計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具核數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之財務經理，具財務控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心德先生，49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及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之產品管理及設備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為辦事處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山東大學取得其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季太梅女士，46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責產品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同時兼任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產品規劃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成衣工場主任。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其會計高等專科學位。

周麗女士，43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離職時為進出口部副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其紡織中專文憑學位。彼讀畢山東省幹部函授大學之三年遙距課程後，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經濟管理大學專科學位。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董事會主席王建陵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常規所訂明之該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之規定，但王建陵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之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王建陵先生擔任主席、履行行政總裁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其領導董事會進行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之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投票通過，故主席無法操控董事會投票。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守則條文D.1.4條

守則條文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之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委任馮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董事會未釐定馮先生薪酬，故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8條，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方針、財務表現及其整體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由主席領導之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指責分派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類別包括：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公司政策，提供策略性指示，並負責審批策略性計劃、審批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決定董事的甄選、工作簡介及評核事宜，以及定期評核其自身表現及效能。

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高級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董事會所採納執行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即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馮永明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衛金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致事項及擔任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不同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極為多元化，董事有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董事會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現有模式制訂為政策，預期將使董事會業務及財務經驗多樣，領導更為有效。

除本報告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事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信納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非執行董事衛金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將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的委任已更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收到由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介紹。該資料介紹乃有關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之就職須知。此外，該資料介紹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其後於有需要時編製相關簡介，確保新任董事可是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瞭解彼等在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中規定之職責。

本公司定期就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向董事進行簡報。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並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各類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令董事得到最新資訊，並進一步加強相關知識與技能。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素材，以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藉閱讀資料及／或出席講座接受培訓，培訓重點是作為符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乃定期舉行，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委員會」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全體董事可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獲取資料。董事應合理要求，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會議常規及方式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擬由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在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所引致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之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提出了建議。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且清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或經修訂及重編職權範圍（如適用）內分別加以說明。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與建議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監控及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及批准。

各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應合理要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9/9	—	2/2	2/2	1/1
洪建女士	9/9	—	—	—	—/1
王韶華先生	9/9	—	—	—	—/1
馮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1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自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9/9	-	-	-	-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8/9	2/2	2/2	-	1/1
鄭雪莉女士	8/9	2/2	2/2	2/2	1/1
陳亞彬博士	8/9	2/2	2/2	2/2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雪莉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離任或撤換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現任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評核續聘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委員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金堂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包括其他職能）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報酬之政策及結構，及就建立一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金額（包括就彼等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之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不時形成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二零一五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批准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委員會」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分級載列如下：

薪級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董事及最高薪五名僱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彬博士及鄭雪莉女士）及一位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亞彬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遵照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審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委員會」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彼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之披露。董事瞭解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法定審核服務及協定程序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38,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之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業務單位操作上之風險管理，並由業務單位如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與財務所支援。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之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之職責分工和報告系統。職權之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之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業務單位之運作指引。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制作年度預算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批。業務單位之主管需要評估其業務上特有之風險因素。此外，所有業務單位須遞交月度財務管理報告，對實際結果和預算之間之重大變化作出解釋並提供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效率及對相關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狀況，對廣泛之財務控制、程序、自我評核工作及風險活動進行審閱，以確保所有業務單位擁有一套有效之內部控制體系。財務部對主要營運及操作上之控制風險作出獨立之審閱後，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並就加強集團內部控制提出推薦意見。

架構內之所有關鍵控制，將由財務部定期測試。外聘核數師亦會對在編製完整及準確財務報告之流程中最為關鍵之控制進行測試。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每半年必須確認其已對內部控制之運作適當進行測試，及對已注意到之控制上之缺陷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有）。外聘核數師亦就控制是否妥當及有效對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申報程序得到妥善執行。

關於處理及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對內幕消息之規定。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之指引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之業務進展。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在各次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之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之十分一。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直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電郵向本公司電郵地址ir@grandconcord.com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可以書面提交建議議案（「**建議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傳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grandconcord.com。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建議列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大會議程內。

倘建議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倘建議議案須於本公司大會而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或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建議議案：

熱線號碼： 2891 9882

郵寄：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8號15樓B室

憲章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修訂。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揭示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擔任董事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虧損或債務，不論民事或刑事，惟須於當中獲判勝訴或無罪。

董事已備責任保險，以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免除履行職責時或會引致之若干法律責任。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至128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後須支付應付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共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約9.2%。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與(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王韶華先生
馮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自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4.18條，洪建女士、馮永明先生及衛金龍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此外，衛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卸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馮永明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初次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已並將自動續約及延長一年。非執行董事衛金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將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的委任已更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之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服務合約及購股權計劃，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建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836,000(L)	58.71%
洪建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836,000(L)	58.71%
衛金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L)	5.83%
王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	3.64%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股份由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此公司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836,000股 股份(L)	58.71%
Ho Kin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8,892,000股 股份(L)	7.01%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中，8,892,000股由Ho Ki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20,000,000股由Zhong Xing Ltd合法實益擁有。由於Zhong Xing Ltd的已發行股份由Ho Kin先生悉數擁有，Ho Ki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hong Xing Lt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及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就遵守不與本公司競爭承諾發出之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及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個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訂立任何合約，於年內任何時間亦無該等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總額6.34%（二零一四年：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總額18.72%（二零一四年：23.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4.0%（二零一四年：53.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0.0%（二零一四年：22.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本集團已與其大部份保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惟會要求該等客戶於每季度向本集團落下採購訂單。我們的團隊致力向客戶提供高質產品及有效率售後服務。董事視客戶利益為本集團最優先考慮事項之一。

(b) 供應商

本公司按多項條件謹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產品品質；(ii)能否依時交付產品；及(iii)於業內聲譽。本公司與大部份供應商已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能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可靠及高質的產品，因此與供應商建立緊密而長期的業務關係能讓本集團在商業上受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贊同綠色文化及提升公眾對環保意識乃屬重要。本集團已投入更多努力將環保及資源效率融入業務表現。本集團除使生產設施符合法定環保規定外，亦已於業務及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區。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繼續增加使用LED照明燈具。此舉不僅減少能源消耗，對環境有利，亦可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打印內部文件並使用雙面打印。再生紙亦被用作主要打印材料。為加強本集團對環保措施之關注，內部審核組負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措施。本集團將擴大綠色議程範圍、物色節能機會與新興科技，以堅持於工作場所之可持續發展、環保及重視態度。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乃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至34頁。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決議案，以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建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於第44頁至128頁之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根據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獲取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89,317	453,476
銷售成本		(314,138)	(341,979)
毛利		75,179	111,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6,866	2,303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1,22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79)	(11,250)
行政費用		(56,358)	(56,302)
融資成本	10	(5,403)	(4,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5)	41,527
所得稅費用	11	(5,039)	(15,8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6,954)	25,671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7)	(5)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507)	(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461)	25,66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6	(0.02)	0.07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3,142	224,343
商譽	18	1,008	–
預付土地租賃	19	11,830	12,127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20	363	116
預付款項	24	–	170
遞延稅項資產	21	444	427
		226,787	237,1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394	54,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82,321	80,4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823	11,600
預付土地租賃	19	297	297
可收回所得稅		1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5,984	17,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6,175	51,925
		258,097	216,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2,177	64,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444	28,524
預收客戶款項		2,000	1,914
計息借貸	28	97,412	88,208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29	87	–
可換股債券	29	4,388	–
應付所得稅		190	438
		183,698	183,353
流動資產淨值		74,399	32,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186	270,0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2	–
資產淨額		300,614	270,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1,106	46,938
儲備		209,508	223,098
權益總額		300,614	270,036

第44頁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建陵
董事

洪建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938	35,117	963	(83)	5,800	155,635	244,370
本年度溢利	-	-	-	-	-	25,671	25,671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	-	-	-	(5)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5)	-	-	25,671	25,666
向法定儲備撥款	-	1,611	-	-	-	(1,61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938	36,728	958	(83)	5,800	179,695	270,036
本年度虧損	-	-	-	-	-	(6,954)	(6,9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07)	-	-	-	(507)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	(507)	-	-	(6,954)	(7,46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	44,168	-	-	-	-	-	44,168
向法定儲備撥款	-	463	-	-	-	(46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6,129)	(6,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06	37,191	451	(83)	5,800	166,149	300,6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配，撥款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當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以交換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與僱員就獲轉讓之股份應付之代價淨現值兩者之差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5)	41,5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4	22,732
存貨虧損減值撥回		(119)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50)	2,500
融資成本		5,403	4,721
利息收入		(868)	(6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相關交易成本		964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1,2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產生之現金		39,036	71,090
存貨（增加）減少		(3,890)	8,4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854)	(10,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99)	2,9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92)	8,6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5)	2,557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86	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92	83,326
已付中國所得稅		(4,817)	(19,904)
已付預扣稅		–	(3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75	63,075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1,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87)	(43,35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363)	(116)
所付墊款		(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48	(9,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22	914
已收利息		714	68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508)	(50,9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30,796)	(110,585)
新增借貸	140,000	12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9,6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3,571)	–
派發股息	(6,129)	–
已付利息	(5,366)	(6,59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821	8,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88	20,9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5	30,9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5	51,92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的綜合基準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dom」），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修訂乃對往後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未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徹底更改對沖會計法，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是可更適當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稿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加入於過往年度已頒佈的所有規定，及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稿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供減值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要求當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之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於詳細審閱完成前，合理地估計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受到之影響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交易分析，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地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法就無形資產而言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將獲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生產性植物作出界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項下，而是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生產性植物的農場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實體須確認由其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投資者與其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投資實體須確認由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未定，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合營業務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修訂本針對如何將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入賬提供新指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入賬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修訂本應往後應用，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收購合營業務權益適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期間如有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何時入賬投資實體的規定作出澄清，並就特別情況提供舒緩措施，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時，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當投資實體為附屬公司，修訂本對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有關服務作出澄清，其應納入該附屬公司。當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投資實體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該附屬公司。當實體本身並非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利益的投資實體，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法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續）

再者，如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列示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如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的披露規定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內容、位置及順序時，應採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經計及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包括附註。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具體披露資料，前提是該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含有明確規定或按最低規定描述著也不例外。

此外，當有關呈列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修訂本就行項目、標題及小計的呈列提供若干其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有投資的實體須採用權益法入賬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再者，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及
- ii) 毋須於附註內單獨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但可於其他附註內與相關資料一併列示。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資料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精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即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計量公平值之詳情於以下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以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一致。

本集團倘屬以下情形，則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從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不同形式之回報，及(iii)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倘本集團對被投資者無多數投票權，則對投資者之控制權可經以下方式取得：(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以合約安排；(ii)因其他已訂約安排而得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與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一切相關情況及情形，以上方式一起發生。

倘有情況及情形顯示上述控制權之元素一項或多項有變，本公司將重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

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納入報表，失去控制權時則不再納入。

附屬公司之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至不再有控制權期間，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與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股權、收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招致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實行業務合併而招致之收購事項有關成本於招致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實行業務合併而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訂立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視每項交易情況而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商譽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其後公平值變動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他或然代價則於每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外其他或然代價則於每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於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當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於收購日所確認暫定金額追溯調整，否則額外資產或負債於該日確認，以反映所得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於當日知悉則會影響已確認金額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引起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分配時先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計及應佔商譽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而成之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費用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股權內累計。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研究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知道這兩個部分為經營租約，否則整個租約歸類為一個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乃按於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入賬作經營租約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資助

本集團有充份理據顯示將符合政府資助附帶條件並可取得資助時，方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用以補償開支，本集團於確認開支相關成本之期間，將政府資助分門別類於損益賬確認。

為補償已發生開支或虧損而收取、或屬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收取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應收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可能有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興建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退役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供日後業主佔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處於發展中，預付租賃款項於建造期間之攤銷費用列作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之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並用限制用途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適用情況)。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 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及費點) 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時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倘有可合法行使權利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根據其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僱員收到之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並扣除僱員支付之代價淨現值後釐定，於轉讓股份時即時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 (其他儲備)。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計量公平值時 (股份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減值所用無形資產價值除外)，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性，本集團亦計及。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所用之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參數。具體而言，本集團按參數特性將公平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計量方法，最低水平重要參數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計量方法，最低水平重要參數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定期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平值，以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至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主要判斷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及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樓宇擁有權

誠如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確認該等樓宇，原因為彼等預期法定業權將於日後在並無重大困難之情況下取得，且本集團實質上現時對該等樓宇擁有控制權。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法定業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扣除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3,1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343,000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394,000（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385,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付款能力，可能需要提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3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46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7,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1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343,000元）及人民幣12,1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2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未變現存貨溢利及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7,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3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2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以適合貼現率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9所述，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對活躍市場上無報價金融工具挑選合適之估值法。所採用之估值法為市場業者一般使用者。對於衍生金融工具，根據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該工具之特定內容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相信，已選擇之估值法及假設適合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計息借貸，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增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08	150,2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180,569	179,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8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另外，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內衣產品之中國及美國市場，擴闊客戶基礎。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除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較集中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包括大量各行各地之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及中國，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8% (二零一四年：16%) 及86% (二零一四年：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1% (二零一四年：7%) 及25% (二零一四年：28%)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銷售，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3% (二零一四年：51%) 之銷售以美元 (「美元」) 計值，而非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而成本近100% (二零一四年：100%) 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以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 (「港元」) 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807	16,572
港元	14,598	425
人民幣	3,416	2,718
負債		
港元	4,819	72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四年：5%)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5%)，以下正數或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增加或減少。倘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溢利或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減少 (二零一四年：溢利減少)	367	(11)

	美元影響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減少 (二零一四年：溢利增加)	143	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人民幣影響 (附註c)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減少 (二零一四年：溢利增加)	128	102

附註：

- (a)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風險。
- (b)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
- (c)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計息借貸 (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 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存款利率將大幅波動，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 (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 之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10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 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 (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 將增加或減少 (二零一四年：減少或增加) 約人民幣326,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6,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融資之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得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乃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應付金額如非固定，所披露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利率曲線所示預測利率而定。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列，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77	62,177	62,1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2	16,592	16,592
計息貸款			
— 定息	40,465	40,465	40,000
— 浮息	58,787	58,787	57,412
可換股債券	4,837	4,837	4,388
	182,858	182,858	180,569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87	87	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269	64,269	64,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40	27,440	27,440
計息借貸			
— 浮息	90,533	90,533	88,208
	182,242	182,242	179,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表到期分析內納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賬面總值分別為無及人民幣1,517,000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4,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金額將會變動。

c.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分析，供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之用，工具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
	第一級 人民幣	第二級 人民幣	第三級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	-	87	87

於本年度，各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參數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 內含衍生工具	二項式模型，依據為 股價、波幅、無風險 回報率、借款利率、 實際利率、期權壽 命、股息率	股息率經計及管理層 預期特定行業市況後 為2% (附註)。

附註：如單獨按股息率上升5%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計量將減少約人民幣1,000元，反之亦然。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9。

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作財務匯報時以公平值計量。計量公平值之適當估值技巧及參數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未能取得第三級參數，本集團延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設定適當估值技巧及參數。本公司董事將定期每年檢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成因。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公平值計量 (續)

估值過程 (續)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銷售內衣產品及針織布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238,266	262,305
針織布料	151,051	191,171
	389,317	45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內衣產品 — 製造內衣及成衣
- 2) 針織布料 — 製造布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38,266	151,051	389,317
分部間收入	110,812	50,504	161,316
分部收入	<u>349,078</u>	<u>201,555</u>	550,633
對銷			(161,316)
本集團收入			<u>389,317</u>
分部溢利	<u>9,646</u>	<u>11,280</u>	20,926
其他收入			715
融資成本			(5,4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u>(18,153)</u>
除稅前虧損			<u>(1,9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2,305	191,171	453,476
分部間收入	32,906	56,671	89,577
分部收入	295,211	247,842	543,053
對銷			(89,577)
本集團收入			453,476
分部溢利	24,658	27,160	51,818
其他收入			687
融資成本			(4,7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6,257)
除稅前溢利			41,52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預付土地租賃、銀行利息收入、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準則。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6,731	214,670	391,40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84
遞延稅項資產			444
預付款項			36
其他應收款項			155
收回所得稅			103
綜合資產總值			484,884
分部負債	49,667	31,450	81,11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4
應付所得稅			190
計息借貸			97,412
可換股債券			4,38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87
遞延稅項負債			572
綜合負債			184,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2,381	210,095	382,47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32
遞延稅項資產			427
預付款項			35
其他應收款項			141
綜合資產總值			453,389
分部負債	56,271	37,694	93,96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2
應付所得稅			438
計息借貸			88,208
綜合負債			183,35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無分配至以下營運分部：一般營運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營運用途之預付款項、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所得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所有負債均無分配至以下營運分部：一般營運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620	14,045	336	25,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43)	(607)	–	(6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7	5,164	33	13,70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6)	(110)	(29)	(715)
融資成本	3,276	1,833	294	5,403
所得稅費用	3,260	1,207	572	5,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9,880	12,825	324	23,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9	141	–	2,5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1	25,741	–	50,20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535)	(85)	(67)	(687)
融資成本	3,118	1,539	64	4,721
所得稅費用	8,648	6,504	704	15,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而劃分外部客戶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50,637	214,684	-	-
中國 (註冊國家)	209,942	223,949	224,592	236,756
美國	11,450	7,722	-	-
其他	17,288	7,121	1,751	-
	389,317	453,476	226,343	236,7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77,651	100,899
客戶B (附註(a))	57,072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b))	40,353	43,396

附註：

- (a) 來自製造內衣產品及海外客戶之收入。
- (b) 來自製造針織布料及中國客戶之收入。
- * 該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數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5	687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53	—
銷售廢料	551	846
樣本開發及設計收入	35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50	—
政府資助(附註)	160	—
匯兌收益	4,407	295
其他	195	126
	6,866	2,30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助諸城市業務發展而自諸城市財政局取得政府資助，資助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筆政府資助無須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亦無特定用途要求。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366	6,59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29)	294	—
總借貸成本	5,660	6,593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257)	(1,872)
	5,403	4,721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總額，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5.2%(二零一四年：6.3%)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758	14,6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2)	523
預提稅	-	347
遞延稅項（附註21）	573	357
	5,039	15,856

(a) 海外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緬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緬甸的法律法規繳納25%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緬甸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緬甸公司所得稅撥備。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東順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廣豪股飾有限公司」）（「山東廣豪」），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d)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36,98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5)	41,52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479)	10,3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3)	(81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029	3,4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572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5	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3	2,29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92)	523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426)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039	15,85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計入）：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957	78,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2	7,05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5,359	85,487
核數師酬金	677	63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9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4,138	34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4	22,732
匯兌差額，淨額	(4,02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50)	2,500
存貨減值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119)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2	1,495

13.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450	14	1,464
洪建女士	–	1,507	15	1,522
王韶華先生	–	2,561	5	2,566
衛金龍先生（附註(b)）	–	346	3	349
馮永明先生（附註(a)）	–	–	–	–
	–	5,864	37	5,901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附註(b)）	64	–	–	64
	64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120	–	–	120
鄭雪莉女士	206	–	–	206
陳亞彬博士	137	–	–	137
	463	–	–	463
總計	527	5,864	37	6,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436	13	1,449
洪建女士	-	1,487	13	1,500
王韶華先生	-	1,741	4	1,745
衛金龍先生	-	685	4	689
	-	5,349	34	5,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120	-	-	120
鄭雪莉女士	204	-	-	204
陳亞彬博士	136	-	-	136
	460	-	-	460
總計	460	5,349	34	5,843

上述金額指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概無因董事關於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有已付或應收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建陵先生擔任。

附註：

- (a) 馮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自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6	1,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9
	1,506	1,87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相等於約人民幣零元至約人民幣80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相等於約人民幣806,001元至約人民幣1,209,000元；二零一四年：相等於約人民幣792,001元至約人民幣1,188,300元）	1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而相關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

1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5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人民幣25,6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98,242,285股（二零一四年：3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958	10,258	111,456	8,577	9,036	10,031	277,316
添置	–	2,345	4,861	859	143	41,994	50,202
出售	(6,846)	–	(1,690)	(65)	(571)	–	(9,1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702	–	7,392	–	–	(32,094)	–
匯兌調整	–	–	–	(4)	(5)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814	12,603	122,019	9,367	8,603	19,931	318,337
添置	–	2,060	4,243	1,365	406	5,630	13,704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	–	234	–	–	–	234
出售	(433)	–	(564)	(177)	(1,152)	–	(2,3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452	964	145	–	–	(25,561)	–
匯兌調整	–	–	–	7	79	–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33	15,627	126,077	10,562	7,936	–	330,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69	5,379	41,622	4,350	5,608	–	77,028
本年度撥備	5,948	2,310	10,796	1,894	1,784	–	22,732
出售時對銷	(3,795)	–	(1,350)	(63)	(550)	–	(5,758)
匯兌調整	–	–	–	(4)	(4)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222	7,689	51,068	6,177	6,838	–	93,994
本年度撥備	8,089	2,311	11,696	1,677	931	–	24,704
出售時對銷	(180)	–	(355)	(177)	(1,142)	–	(1,854)
匯兌調整	–	–	–	4	45	–	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31	10,000	62,409	7,681	6,672	–	116,8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02	5,627	63,668	2,881	1,264	–	213,1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92	4,914	70,951	3,190	1,765	19,931	224,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2 – 10年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汽車	3 – 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6,286,000元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0,0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61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機器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起（附註31）	1,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Win Glory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in Glory」）。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Win Glory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估值採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預測，稅前貼現率為每年6%。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乃使用0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就估計現金流而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折現率。Win Glory毛利率乃按管理層預期收益增長及日後市場演變而定。所用折現率為反映現時對相關行業特定風險市場評估之稅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830	12,127
流動資產	297	297
	12,127	12,4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1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24,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2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下列各項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116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經抵銷相同應課稅項目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財務匯報而言：		
遞延稅項資產	444	427
遞延稅項負債	(572)	—
	(128)	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 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稅項虧損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	–	442	(95)	785
扣除自 (計入) 本年度損益	(357)	–	–	–	(357)
匯兌差額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	–	441	(95)	427
計入本年度損益	(1)	(572)	–	–	(573)
匯兌差額	–	–	19	(1)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572)	460	(96)	(1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中國及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12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87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2,79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70,000元) 之香港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9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6,000元) 及中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7,44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38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551,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70,000元)。本集團並無確認此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8,929	23,578
在製品	21,996	21,757
製成品	7,469	9,050
	58,394	54,385

年內，約人民幣119,000元的存貨於往年度已全數減值，該批存貨以超過人民幣119,000元代價售出。因此，約人民幣119,000元之存貨減值撥回已獲確認。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360	80,506
減：呆賬撥備	(39)	(39)
	82,321	80,4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集團應收票據賬面總值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應付票據之擔保（附註3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1,192	42,035
31－60日	17,720	13,568
61－90日	9,565	11,767
90日以上	23,844	13,097
	82,321	80,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1,4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48,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如下：

	已逾期但無減值				
	總計	並無逾期 或減值	120日		
			少於30日	31-120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21	60,891	8,694	7,628	5,1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7	65,419	6,762	3,444	4,842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15	15,614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54	2,186
向供應商墊款	4,903	4,917
其他應收款項	16,766	4,667
	24,823	11,770
減：列於非流動部分項下之金額	-	(170)
	24,823	11,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非流動部分項下之金額指就按經營租賃持有一至七年之加工中心所預付租金。經營租賃已於本年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中，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墊款為無抵押，附息年利率5.1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154,000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違約期內違約利息按較原年利率5.1厘高出50厘收取。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6	341
美元	3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約人民幣15,9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32,000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短期應付票據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1.10厘至3.35厘（二零一四年：2.52厘至3.75厘）計息，並將於各應付票據交易完成及銀行貸款清償時解除。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0.39厘）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9	958
港元	14,442	84
人民幣	3,416	2,718
歐元	43	45
英鎊	6	6
	18,596	3,811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7,440	41,803
31 – 90日	19,921	20,571
91 – 180日	4,242	1,233
180日以上	574	662
	62,177	64,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就採購貨品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為於信貸期內清償。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為應付票據之抵押。詳情於附註35披露。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273	13,614
其他應付稅項	852	1,084
其他應付款項	4,319	13,826
	17,444	28,524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44	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97,412	88,208
應償還賬面值（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		
按要求或一年內	97,412	86,6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517
	97,412	88,208
於報告期末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但 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	-	1,517
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97,412	86,691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97,412	88,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4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208,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樓宇及機器作擔保。詳情於附註35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4.57% – 6.18%	57,412	5.60% – 8.96%	88,208
定息借貸	4.91%	40,000	-	-
		97,412		88,2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借貸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683,000元）的6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直至緊接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前第14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3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本金額	39,683	–	39,683
初始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	(371)	14,527	14,156
發行日公平值	39,312	14,527	53,839
交易成本	(2,607)	–	(2,607)
實際利息支出	294	–	294
應付利息	(171)	–	(17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32,614)	(11,554)	(44,168)
公平值變動收益	–	(2,936)	(2,936)
匯兌調整	174	50	2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8	87	4,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無面值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不適用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0	46,938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股份	31,947,330	44,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947,330	91,10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4,278,99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14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38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1,947,33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以代價200,000美元（約為人民幣1,242,000元）收購Win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08,000元。Win Glory從事服裝生產。收購Win Glory乃為持續擴展本集團服裝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42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4,000,000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元），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確認為本年開支，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行政費用單項。

收購日所取得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因收購而起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242
減：所得資產淨值	(234)
因收購而起之商譽	1,008

收購Win Glory引起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日後市場演變及Win Glory充足人力各好處之金額。此等好處不符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故不與商譽分別確認。

此收購所引起商譽預期概不得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Win Glory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付現金代價	1,242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42</u>

本年虧損內，約人民幣1,094,000元之虧損歸入Win Glory所生額外業務。本年溢利內，約人民幣520,000元自Win Glory賺取。

如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90,717,000元，而本年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60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指示倘收購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達成，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會如何，亦不擬預測日後業績。

32 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為肯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控股公司Global Wisdom向行政人員轉讓合共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19,000元（「股份代價」）。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乃股份之公平值。行政人員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股份代價，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全數清償。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淨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釐定為約人民幣24,919,000元。

因此，本集團就上述安排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代表轉讓予行政人員之股份公平值與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淨現值之差額。該人民幣5,800,000元之款項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旨向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被選之參與者提供鼓勵，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v)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v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vi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	3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2	208
	1,342	5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租期為一至五年，期間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款項	148	845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附註26）及銀行貸款（附註28）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12,127	12,424
樓宇	89,982	79,909
機器	10,083	11,7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84	17,532
應付票據	4,000	—
	132,176	121,566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附屬公司支付之每月供款根據適用之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相關規定列明之固定金額（如適用）計算。僱員須支付月薪5%之供款或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港元）之供款，並且可選擇支付額外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自損益扣除之總額約人民幣8,4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56,000元）為本集團現會計期應付之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131	8,646
退休福利	71	62
	9,202	8,70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202,000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部分由約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80,000元）之按金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豪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豪服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
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普通	2,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內衣
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普通	5,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布料、 提供布料織造 及印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山東順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普通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成衣 (二零一四年： 製造內衣 及成衣)
諸城裕安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普通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	製造內衣及成衣
Win Glory (附註31)	緬甸	普通	63,750,000緬元	100%	-	100%	-	製造成衣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公司之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細節將過於累贅。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另一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如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221
於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		28,071	28,071
		28,214	28,2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	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6,176	54,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18	1,387
		80,657	55,9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	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159	1,584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87	–
可換股債券		4,388	–
		6,954	2,198
流動資產淨值		73,703	53,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917	82,0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30)		91,106	46,938
儲備	(b)	10,811	35,093
權益總額		101,917	82,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88	(2,938)	25,0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043	10,0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988	7,105	35,0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153)	(18,153)
確認為分派股息	–	(6,129)	(6,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8	(17,177)	10,811